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相关关联交易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咨询与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 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